

#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乳财社〔2020〕142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8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065,400 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在收到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



## 附件2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47,24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0.2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